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

開戶申請人填寫事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戶名及負責人(或代表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出生地	電話	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住家										
					手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營利事業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				營業種類或職業											
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創立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之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名戶													
其他事項								申請人簽章確認							
一、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告知義務內容確已收到。															
二、申請人已於 年 月 日 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定書人向 貴社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並委託 貴社為立約定書人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立約定書人已了解並知悉本申請書暨約定書之內容，嗣後所有一切往來均願依照上開條款及後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辦理，特此聲明並立此約定書為憑。

此致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立約定書人：

戶籍地址  
(或登記地址)：

通訊處：

(非法人團體、行號、診所、事務所開戶時，應僅由其負責人個人簽章。公司或其他法人則應蓋公司或其他法人印章，並由其負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 號：	開戶日期：
------	-------

約定書簽章見證人：

經辦：

主管：

#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 一、本項存款申請時，應遵照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公布之「支票存款戶處理規範」之規定辦理，於開戶時，應填具印鑑卡及支（本）票領取證，交存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經本社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存戶之票據信用情形，並經認可後，發給送款簿及支（本）票簿以憑存取。
- 二、存戶如係個人，應持身分證親自到社辦理開戶，開戶人須有完全行為能力，且未被拒絕往來。
- 三、存戶如係公司、行號或其他團體，應由負責人親自持有關登記證明文件及證照到社辦理開戶。公司及法人戶應以登記證明文件或證照上之名稱辦理開戶，不具法人人格之行號或團體，應以負責人之名義申請開戶，但行號或團體名稱可併列於戶名內。公司及具有法人人格之其他團體之負責人，未留有發票人之印鑑者，應由負責人代表法人填具授權書，授權人對被授權人之行為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 四、本約定事項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二)「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支票存款戶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三)「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支票存款戶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四)「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五)「註記」：指支票存款戶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六)「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七)「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 五、存戶存入款項除現金外，經本社認可之票據及有關收入憑證等均得存入，存入後由本社在送款簿存根聯加蓋收訖戳記及蓋章，惟存戶或第三人亦可利用自動化設備存款。初次存入最低金額為新臺幣伍仟元，以後續存數目不拘。
- 六、存入之票據及有關收入憑證等須俟兌現後，始得支用，倘發生退票及糾葛情事，致本社未能取得款項時，所有先前入帳款項本社得逕自該帳戶內扣除，存戶經本社於合理作業期間通知後，應即來社領回該項退票或相關憑證，本社無代辦保全票據權利等手續之義務。
- 七、如因本社或同業間之操作錯誤或電腦設備故障等原因，致發生誤入存戶帳內或溢付情事者，一經發覺，本社當即追還並更正之，如已被提用，存戶應即返還之。
- 八、存戶取款須開具本社發給之空白票據，並於該票據上簽蓋原留印鑑，或依約定方式取款。
- 九、存戶除與本社訂有透支契約者外，不得簽發超過存款餘額之票據。倘存款不足，本社無通知存戶之義務，逕予以退票處理。惟本社亦得於存款不足退票前通知存戶，經本社通知者，應由存戶支付本社「手續費」，上開手續費存戶同意並授權本社得逕自存戶本人同名義之帳戶餘額內扣繳。
- 十、本社核對票據及存戶原留印鑑憑票支付後，縱因印鑑、票據之偽造、變造、塗改或因竊盜、詐騙、遺失情事，而發生之損失，如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仍不能辨認時，不負賠償之責；票據掛失止付應依票據法、票據法施行細則及銀行公會訂定之「票據掛失止付處理規範」規定辦理外，餘均應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辦理。
- 十一、本社對於票據憑票付款，不論發票日先後，概按執票人提示先後順序支付，倘同時提示多張支票，本社得排定支付順序。存戶如授權本社自本帳戶中扣繳公用事業費用、借款本息或其他各種款項時，本社有權於約定扣繳當日優先自帳戶中扣除應扣繳之款項。
- 十二、存戶簽發之票據，如有存款不足或其他情事致退票時，本社得向存戶收取手續費(目前為新臺幣貳佰元)，存戶同意並授權本社自存戶本人同名義之帳戶餘額內轉帳繳付之，不另補開收據。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本社所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十三、本社如收到存戶受破產宣告或死亡之通知時，其存款餘額雖有足敷支票金額亦應即止付，俟確定正當權利者後，方得辦理有關手續。
- 十四、存戶所簽發，以本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經提示後由本社於票據到期日逕自存戶支票存款帳戶內憑原留印鑑照付。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本社終止受存戶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七日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 十五、存戶簽發之票據如逾付款之提示期限始行提示，但在該票據消滅時效完成前，且未撤銷付款委託，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本社仍得付款。
- 十六、本票發票日與到期日顛倒記載，致到期日在發票日以前者，本社得予退票處理。
- 十七、存戶同意其活期性存款之平均餘額未達本社所訂標準者，於每次申請領用空白支（本）票時，應支付本社支票「手續費」，上開手續費存戶同意並授權本社得逕自存戶本人同名義之帳戶餘額內扣繳。

- 十八、存戶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本社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本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 十九、存戶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社得限制發給空白支票及空白本票：
-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 本社為前項限制時，存戶若認為不合理，得向本社提出申訴。
- 存戶存款被扣押者，本社即停發空白票據，但被扣押之存款經存戶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 二十、存戶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一)存款不足。
-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倘因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 廿一、存戶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存戶應於本社通知後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
- 廿二、存戶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本社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本社得暫予恢復往來。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本社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 廿三、存戶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本社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 (一)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 (二)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 廿四、本存款對帳單於次月中旬前寄發，請即核對。如有不符，請於文到之日起十日內來社查明，存戶有權要求本社出示已付款之票據，逾期推定以本社帳載為準。
- 廿五、本項存款契約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社及存戶皆得隨時終止。本社終止時，依存戶最後所通知之地址郵寄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已送達生效。存戶終止時，於通知送達本社始生效力，且存戶應立即將未用完之空白支（本）票全部繳還本社。
- 廿六、存戶同意本社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本社及該所將存戶之開戶日期、法人資本額與營業額、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 廿七、存戶因地址、名稱、組織、負責人等之變更或有其他變更事項時，應儘快以書面將變更情事通知本社，如未為前項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存戶自願負一切責任。存戶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約定辦理時，於本社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存戶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本社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存戶結清帳戶。
- 廿八、存戶與本社往來業務，經本社訂定須繳納「手續費」者，存戶同意並授權本社得按本社規定之手續費標準逕自存戶本人同名義之帳戶餘額內扣繳。前項收費標準同意本社於營業場所或本社網站公告60日後生效。
- 廿九、倘本社因業務需要認為有必要修訂各項服務之相關規定、各項交易之金額、次數限制時，應於營業處所或網站上公告，以代通知，存戶得於公告日起終止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之效力，未終止者，同意願受該公告內容拘束；另關於本約定事項內容之增修，存戶同意(一)本社得將修改後之約定事項置於營業處所供索閱或於網站上公告供存戶查閱，以代通知。存戶得於公告日起終止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暨往來約定書之效力，未終止者，同意遵守新修改之內容。(二)本約定事項增修，縱涉及本社增加或修改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服務項目時，除本社另規定必須另行申請者外，存戶自動享有增加該新增或修改服務項目，無須與本社另行約定，存戶願遵守新增或修改服務項目之相關規定。
- 三十、存戶同意本社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電腦處理業務或其他與本約定事項有關之附隨業務(如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及輸出，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及維護，行銷，客戶資料登入，表單列印、裝封及交付郵寄，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帳款催收及法律程序等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處理。存戶並同意本社將存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於電腦處理及利用存戶個人資料時，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保密義務。
- 三十一、本約定書準據法，依中華民國法律。因本約定書而涉訟者，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三十二、本約定事項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或修正之。

◎查註事項：

徵信日期： 年 月 日

社員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非社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社號 籍碼		入日 社期	年 月 日	股 金	
與本社 往來情形	存款	帳 號	開 戶 日 期			最 近 3 個 月 往 來 積 數
			年	月	日	
	定期性存款金額合計					
放款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授信總額：					
檢 附 資 料	1 個人或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6 票據徵信開戶查詢簡覆單		
	2 公司執照商業司網站查詢資料			7 聯徵資料查詢 Z 21、Z 22		
	3 營利事業登記證商業司網站查詢資料			8		
	4 護照影本			9		
	5 居留證影本			10		
調 查 意 見	票據信用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退票紀錄    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退票註記    次 <input type="checkbox"/> 拒絕往來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實地查核營業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屬實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徵信 人員	
審 核 意 見					主 管	